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2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宗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偵字第10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謝宗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
16 為證據。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被告謝宗弦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
21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
23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24 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25 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6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7 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8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30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31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倪佳樺、被害人曾筱婷、沈毅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上開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1.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

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應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 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電支帳戶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其所有之本案電支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擾，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被害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害人等之受害情況（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3萬4000元），兼衡被告之素行（前有酒駕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等和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本案電支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電支帳戶之款項，均係在不詳詐騙犯罪者之控制下，經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故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尚無從依洗錢防

01 制法之規定諭知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12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6 準。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0934號

07 被告 譚宗弦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譚宗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電子支付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2 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電子支付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
13 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
1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下旬某日13時許，在苗
15 栗縣○○市○○路000號住處，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訊
16 方式，將其所有之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17 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
18 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小青」之人使用。嗣上
19 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電支帳戶後，即共同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21 絡，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
22 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電
23 支帳戶後，旋遭轉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
24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嗣附
25 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倪佳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譚宗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附
29 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本案電支帳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社群軟體「Facebook」使用者頁面與對話紀錄之截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資訊截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陳報單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案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吳宛真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鄒霈靈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電子支付帳戶
1	倪佳樺	於113年7月24日某時，在不	113年7月29日	6,000元	全支付電子支付

		詳地點，以Facebook暱稱「流心的投資哲學」及LINE暱稱「Avery」向告訴人佯稱：可販售電動自行車，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2時31分許		股份有限公司00000 000000000號
2	曾筱婷 (未提告)	於113年7月24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許慧怡」向被害人佯稱：可加入指定網站搶購商品賺價差，但須先轉帳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3年7月30日 22時39分許	2萬3,000元	
3	沈毅 (未提告)	於113年7月29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Facebook暱稱「林秉祥」及LINE暱稱「Wei」向被害人佯稱：可販售掃地機器人，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3年7月29日 10時7分許	5,000元	